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等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2010年8月收购的一家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水晶光电光学冷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做配套，公司持有台佳电子60%股权。公司本次通过再次收购台佳电子20%的股权有助于提高对台佳电子的有效管理和管控力度的增强，更有利于对公司未来光学产业的合理布局，保证公司光学冷加工基地的健康稳定发展。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股东王平和林卫星分别所持台佳电子各10%的股权。

独立董事：袁桐、程艳霞、毛美英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袁桐

签字：_____

程艳霞

签字：_____

毛美英